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1月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设立背景

2021年12月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泰州泰船重工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船重工”）与钦实（厦门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钦实厦门”）、镇江华创船舶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江华创”）合资成立了钦实（泰州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钦实泰州”），注册资本为6,000万元，其中，钦实厦门出资3,000万，占比50%，为控股股东；镇江华创出资2,520万，占比42%；泰船重工出资480万，占比8%。

根据《钦实泰州章程》约定，各股东应于2030年12月8日前完成出资。截至2022年1月14日，钦实厦门尚未出资，镇江华创出资150万元，泰船重工出资480万元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方中，钦实厦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旭东先生所控制企业（何旭东先生持有其95%的股权），因此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由于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总经理审批范围内，且未达到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7.2.7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额度，因此，公司无需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临时公告，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设立目的

泰船重工为公司2021年在泰州新成立的船海工业建造平台。在船舶建造市场复苏的大环境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有机会承接更多订单，但自有产能的不足限制了泰船重工的接单量，因此，泰船重工与钦实厦门、镇江华创合作，希望通过钦实泰州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口岸船舶”）合作，获得其船台资源，推进公司船舶建造业务的产能协同，快速提升泰船重工产能。

二、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



2022年1月14日,泰船重工向钦实泰州转账480万元作为出资款。同时,泰船重工的总经理在与口岸船舶的工作人员对接时了解到,当时船台资源相当紧缺,且有其他意向方有租赁需求。为了尽快通过钦实泰州实现船台产能的扩张,在子公司泰船重工总经理的同意下,同日泰船重工向钦实泰州又划转370万元用于支付意向款,希望能够尽早与口岸船舶确立合作关系。上市公司财务部在当日日常复查时发现该笔资金记录后,立即责令子公司泰船重工总经理向钦实泰州追回该笔支付的370万元。该笔款项在划出后,1月20日收回200万元,1月21日收回170万元,将上述支付的370万元款项悉数收回。

在支付意向款后的次月,由于对方表示目前情况暂不宜开展涉及股权的相关合作,因此暂停了当时的股权合作项目,转为由上市公司租赁的方式获取船台资源。泰州口岸船舶将合作意向款退回钦实泰州。2022年3月1日,钦实泰州之后也将投资款全部退回股东方。

三、公司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

泰船重工是2021年4月成立的新公司,管理团队及财务人员系新招聘人员,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认识不足,导致上述事项发生。公司财务部在当日日常复查时发现该笔资金记录后,立即责令子公司泰船重工总经理向钦实泰州追回该笔支付的370万元。经与钦实泰州与口岸船舶工作人员确认,该笔款项流入至口岸船舶账户后未流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账户。该笔款项在划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悉数收回,未对公司造成损失,上市公司已及时纠正错误。

在此事项发生后,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进行了批评和教育,再次强调和重申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重要性。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,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负责人、全体财务人员的合规意识,定期培训,加强内部管控,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,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